

100618

中国人民银行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编写领导小组



巴蜀書社

中国人民银行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

○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编写领导小组 ○



巴蜀书社

中国·成都





◁办公大楼

▷办公楼前花园



◁职工宿舍楼外景



◁会议室



▷营业室



◁微机室

▷行长室(彭正学行长)



◁县支行党组成员合影

(从左至右:徐征祥、
张世明、彭正学)

▷徐行长在安排计划
资金、金管稽核人
员工作





◁彭行长在安排保卫及货币发行人员执行运钞任务

▷《人行志》编辑小组成员合影(前排左起:王锡平、冉开荣、彭正学、徐征祥、黄永兴、邹南平、后排左起:彭映雪(女)、石亚洲、陈洪林、张世明、朱小林)



◁全行职工合影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
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彭正学

副组长:徐征祥 张世明

成 员:黄永兴 石亚洲 邹南平 王锡平 冉开荣
陈洪林 彭映雪(女) 朱 毅 朱小林
夏 平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
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蔡盛炽

副主编:何志强

编 辑:汪卫东 甘秉知 唐华伦 简文相

摄 影:刘德厚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
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彭正学

副组长:徐征祥 张世明

成 员:黄永兴 石亚洲 邹南平 王锡平 冉开荣
陈洪林 彭映雪(女) 朱 毅 朱小林
夏 平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
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蔡盛炽

副主编:何志强

编 辑:汪卫东 甘秉知 唐华伦 简文相

摄 影:刘德厚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机 构.....	(1)
第一节 金融行业的出现.....	(1)
第二节 彭水县人民银行.....	(1)
第三节 内设机构.....	(4)
第四节 区营业所的设立.....	(8)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组织	(12)
第六节 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
第二章 货 币	(18)
第一节 清以前的货币	(1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货币	(19)
第三节 人民币	(20)
第三章 金融管理	(26)
第一节 金融机构管理	(26)
第二节 计划管理	(28)
第三节 金银管理	(41)
第四节 金融市场管理	(43)
第五节 稽核及金融执法管理	(44)
第四章 存 款	(47)

第一节	储蓄机构网点的建立	(47)
第二节	储蓄种类	(48)
第三节	存款利率	(48)
第四节	城镇储蓄	(54)
第五节	单位存款	(56)
第六节	农村储蓄	(56)
第七节	邮政储蓄	(60)
第五章	信贷业务	(61)
第一节	县人行信贷业务	(63)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业务	(97)
第三节	民间信贷	(102)
第六章	银行会计核算、财务损益和结算制度	(104)
第一节	会计核算制度的演变	(104)
第二节	结算制度的演变	(111)
第三节	银行财务管理	(120)
第七章	代理业务	(126)
第一节	保险业务代理	(126)
第二节	债券发行与还本付息代理	(127)
第三节	代理国家金库业务	(129)
第八章	人 事	(133)
第一节	职工队伍	(133)
第二节	工资、福利	(134)
第三节	干部管理	(139)
第四节	职工培训	(141)
第五节	奖惩	(142)
第六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43)
第九章	党群组织	(146)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146)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	(149)
第三节	工 会	(150)
第十章	监察纪检	(154)
第一节	纪律教育	(154)

第二节 违纪查处.....	(156)
第十一章 安全、管建、科研.....	(161)
第一节 安全保卫.....	(161)
第二节 管建、设施	(163)
第三节 档案、科技	(166)
文 存.....	(168)
编后记.....	(187)

序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现在出版了。

从 1950 年彭水县人民银行成立以来,44 年过去了。尽管经历了“大跃进”的冲击,“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人民银行终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渐成长、壮大,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作为对国家经济宏观控制重要手段之一的人民银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在社会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出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 70 年代起,我即在县人民银行工作,有时,为了解县内金融历史,特别是解放前的历史,查遍了档案,连蛛丝马迹都难以寻觅,深以为憾。“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为将彭水这块土地上金融方面的历史,特别是解放后 44 年来彭水金融事业发展的轨迹,科学地、系统地记述下来,为领导决策提供历史的借鉴,为关心彭水金融事业的朋友提供翔实的资料,为子孙后代研究彭水这一时期的金融事业提供依据,为几十年来对全县金融事业做出贡献的老同志表示感谢,特聘请在县地方志办公室工作的蔡盛炽作主编,由他组织写作班子,历时一年,志书写成,特此为序,并向编写人员表示感谢。

彭正学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

凡 例

一、本志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上限尽可能追溯到事物开端的年代,下限止于公元 1994 年。

二、本志以序、述、记、志、录、图、表为表现形式,正文用章、节、目三个层次。

三、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历代志书、史书、报刊、专著及知情人口碑等,志中一般不注明出处。

四、本志除引文外,一律用语体文和简化汉字,数字除引文、历史年代(夹注公元纪年)外,均用阿拉伯字。

五、本志的计量单位,除史料中的照旧抄录外,解放后的用当年的统计口径。

六、本书中的“解放前”、“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11 月 16 日前、后。

概 述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位于四川省东南部,乌江下游及郁江流域,地处东经 107°48'—108°35',北纬 28°57'—29°50'之间,东连黔江,东南连酉阳,南接贵州省沿河、务川、道真三县,西界武隆,北邻丰都、石柱及湖北省利川等县、市。幅员面积 3903 平方公里,东西宽约 78 公里,南北长约 96 公里。县人民政府驻汉葭镇,县城与重庆公路距离 398 公里,与成都公路距离 905 公里。

全县属山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属武陵山脉、大娄山脉、七曜山脉交汇地区。最低为木棕河入乌江处,海拔 195 米,最高为七曜山大王洞,海拔 1819 米。两山夹一槽是县内地势的显著特点,地形可分为丘陵河谷区、低山区、中山区三种类型。辖 8 区 2 镇 63 乡。1994 年,全县有 579445 人。据 1990 年人口普查,有汉族 318818 人,苗族 177833 人,土家族 56432 人,蒙古族 2161 人,侗族 946 人,回族 886 人,满、仡佬、壮、藏、彝、哈尼等民族 72 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40.98%。

农业主产玉米、水稻、小麦、薯类、黄豆、烤烟、桐油、苎麻、油菜籽、茶叶、水果等。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 86309 万元,财政收入 3681 万元,为全国重点贫困县之一。

彭水县境开发较早,商周为巴国地,由于郁山有得天独厚的天然盐泉,被人类发现和利用甚早,郁山周围地区古代又盛产丹砂,所以,早在商周时贝币就传入郁山了。历代虽有铜钱流通,但彭水民间仍用朱砂、银作为商品交换的中介。宋代,钱币甚少,地方又发行竹币和皮钱。明清以来,银锭、银元及铜币在县内流通,民间钱庄的“票子”亦在部分地区流通。民国时期虽有法币,民间仍然使用银元和铜币,一些工商业大户发行“本票”,充斥市场,百姓叫苦连天。

民国 32 年(1943),官商合办的彭水县银行成立,为彭水历史上的第一家银行,但规模极小,业务有限,而且只在县城经营,影响不大。

1949 年 11 月 16 日,彭水解放。1950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彭水县支行(以下简称县

人行)成立。彭水金融业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44年来,金融业在彭水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1950年县人行成立时,只此一家,有职工9人,房屋9间。后来,机构逐渐增多,队伍逐渐扩大,条件逐渐改善。1964年1月,县农业银行从人行中分出,1965年底,农行又并入人行。1978年11月,建设银行从人行分出另设。1980年1月,农业银行又从人行分出另设。1984年工商行成立,与县人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资金、帐务分开。1986年7月,县人行从工商行迁出,专门行使县级中央银行的职能。1994年底止,县人行管理辖区内有工商、农业、建设三家县级银行,8家区营业所,62个乡信用社,还有房地产信贷部、城市信用合作社、典当公司、金店各一家。金融机构遍及城乡,构成县、区、乡三级,工、商、农、基建各部门的金融体系。县人行的职工(不含三行及各区营业所和乡信用社)增到32人,素质大有提高,其中大专文化8人,中专8人,高中16人,初中以下仅2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18人。办公及生活条件大有改善,有办公大楼3200平方米,职工宿舍3520平方米,并拥有微机、汽车等设备。

存款业务从1950年开始,当年余额73.02万元(其中单位存款73万元,城镇存款0.02万元)。到1985年人民银行单独设立前夕,存款余额达1483万元(不含信用社,其中机关团体及财政性存款428万元,单位存款564万元,储蓄存款491万元)。县人行单设后,各项存款(金融机构特种存款,邮政储蓄长期、活期存款,工商行、农行、建行划来的财政性存款以及一般存款,地方财政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机关团体一般存款等)余额从1985年的3164万元,增加到1992年的10649万元。

贷款业务从1951年开始,当年农业贷款余额为1万元,到1979年农业银行另设前夕,增到224万元。工业贷款发放额,从1954年到1984年累计为24500万元,年末余额从1954年的25万元增到1983年的450万元。商业贷款的发放额从1956年到1965年(缺1960年)为51423万元,年末余额从1952年的12万元增到1983年的1051万元。

1986年县人行单设后,对工商、农业、建设三家银行的信贷,年末余额从当年(1986)的70万元增到1993年的4180万元。

44年来,县人行还代理过保险业务(1950—1952、1981—1982两次),代理发行过“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国库券”等债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业务,代理过国家金库业务等。

人民银行及其所属金融机构,在彭水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不可缺少和替代的作用,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大事记

民国时期

19年(1930),郁山派旅渝同乡会组织金融维持会,制止郁山镇大小行商坐贾滥发本票。

27年(1938)5月14日,四川省政府派遣合作指导员抵县。

16日,在县政府设立合作指导室。

9月,在县立民众教育馆及乡村电话管理处旧址改建彭水县合作金库。

年底,指导组织成立并经核准登记的农村信用合作社44所。

28年(1939)2月1日,县合作金库成立。

3月,彭水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始改组工作。

29年(1940)4月,四川省银行办事处在县城设立。

32年(1943)1月19日,彭水设立交通银行临时办事处。同年3月8日开业。

同年,成立官商合办的彭水县银行。

33年(1944)3月,交通银行黔江、彭水两处临时办事处合并,临时办事处改组为彭水办事处。

10月13日,彭水召开全县乡镇公益储蓄会议。各机关及工商团体代表出席会议,讨论决议了劝储对象并分配了储蓄数额。

同年,县合作金库由辅导库改为辅托库,停办存、汇业务。

34年(1945)末,县筹建新的合作金库。

35年(1946)春季,彭水县政府召开扩大县政会议,决议“严禁高利贷款以缓民困”。

同年5月,县合作金库召开全县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监事会,同时,合作金库业务并入县联社银行部。

36年(1947)12月,彭水举办合作人员训练班,50名合作人员参加学习。

37年(1948)9月,县政府发布训令,颁布金圆券发行办法和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

同月24日,县政府发布训令,颁布币制改革后各机关帐务处理办法。

38年(1949)1月9日,彭水、龚滩两处兑存废券(法币)交资源委员会中央化工厂筹备处拟作造纸原料。

同年11月初,四川省银行彭水办事处撤离彭水迁往重庆。

解放后

1949年

11月16日,彭水解放。

12月18日,彭水县人民政府接管彭水县银行。

1950年

4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彭水县支行筹建组接办金库业务。

10日,中国人民银行彭水县支行(以下简称县人行)成立。屈年斌任副主任。

5月,县人行开始办理涪陵、重庆两地的汇款。

7月10日,成立江口营业所。

8月1日,成立郁山营业所。

1951年

1月,县内农村储蓄工作开始。

3月,县人行新建库房1间,专门保管现金。

14日,虞树华任县人行行长。

9月,屈年斌任县人行副行长。

1952年

7月1日,成立保家楼营业所。

12月18—22日,人行四川省分行工作组张鸿春等一行4人在彭检查县人行工作。